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长沙县财政局 文件

长县农发〔2024〕2号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长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和工作安排，现印发《长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长沙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长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发〔2019〕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长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长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中央、省级、市级农业项目资金，按上级文件规定管理，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年度预算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组织落实监督检

查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财务管理，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镇（街道）负责拨付到辖区的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专账核算；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专项工作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使用范围：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主要用于“二品”基地标准化建设、农产品追溯、农安信用、绿色生产原料购买、产地准出和宣传培训等方面支出。

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补助。对全县农产品基地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湖南省应用系统、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实施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运行效果较好的基地按照各监管平台的监管数据进行择优补助，当年度已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单位不再重复补助。

3. 农产品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委托专业的农业技术公司对全县农资经营单位农资追溯系统和用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湖南省应用系统用户、农安信用监管平台和用户进行日常维护和培训，确保正常运行。

4. 农产品基地检测室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农产品基地新建检

测室（酶抑制法、胶体金免疫检测法、酶标检测法）、更换检测设施、添置检测设备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支出。

5. 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或续展补助。

6. 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农兽残自检补助。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检测费、购样费以及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检。

第八条 经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项目补助标准

第九条 补助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建设：每个扶持不超过 3 万元，数量按照当年度资金额度进行调整。

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根据各监管系统平台数据，以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 2000 张为基数补助 0.2 万元，每增加 2000 张补助 0.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 农产品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对全县所有农资经营单位农资追溯系统和用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湖南省应用系统用户、长沙市农安信用监管平台用户进行日常维护和培训，项目每年预算为 5 万元，将根据承担任务量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4. 农产品基地检测室建设：对种养殖业农产品生产基地新建“胶体金免疫检测法和酶抑制法”检测室每个扶持不超过 3 万元；对种养殖业检测室更换或添置检测设施（“酶抑制法”检测设备

更换或添置“胶体金免疫检测法”检测设备)每个扶持不超过1.5万元,对养殖业农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酶标检测法”检测室每个扶持不超过5万元。建设数量按照农产品生产基地实际需求和当年度资金额度进行调整。

5. 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或续展:对认证或续展农业农村部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分别给予不超过相关费用(认证费、检测费、标志使用费)100%的补助。

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根据长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平台数据对种植业农产品基地年度内农产品自检上市100批次以上按照每批次20元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5万元;对养殖业农产品基地年度内农产品自检上市50批次以上按照每批次50元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5万元。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费、购样费:农产品检测费由具有国家承认的具有正规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支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购样费支付标准:参照省、市相关标准,蔬菜、稻谷(大米)、水果、茶叶和畜禽水产品等每个样品(3公斤)按市场价格支付;农业投入品每个样品按市场价格支付。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检,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经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按其要求执行。

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1. 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书，提供相关资料，向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

2. 镇（街道）根据申报指南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初审把关，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3.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排序，拟定入选名单，按程序报批。

4. 经审定的入选名单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下发文件确认。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自验合格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向镇（街道）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镇（街道）初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验收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结论和相关意见。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拨付文件，按规定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第七章 项目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应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处理项目建设存在的问

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成效。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配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会计制度、会计准则规范财务管理，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